(上接D29 版)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履行认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认购义务;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或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数量等),则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即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三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 A 股再融资为目的,控股股东华能资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快业务收入结构的调整,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战略先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度与华能资本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未与华能资本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华能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40 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告。

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方沟通,同意公司与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终止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1.公司与深圳能源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顾文君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2.公司与深圳新江南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与特定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除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等特定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前二十大股东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深交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3."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1,021,605 股(含本数)。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20 亿元,不超过 4,637,565,052.53 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4."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含 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5."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84.64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不超过 50 亿元
2	证券投资业务投入	不超过 25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9.64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4.64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7.上市地点;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及进一步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李晓霏先生对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1《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及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基于目前监管政策,结合长城证券本次融资目的和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考虑其他资本补充方式,更好地兼顾公司融资需求,同时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方沟通,同意公司与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终止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1.公司与深圳能源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朝晖先生、陆小平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公司与深圳新江南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苏敏女士、彭磊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除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等特定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前二十大股东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深交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1,021,605 股(含本数)。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20 亿元,不超过 4,637,565,052.53 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含 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84.64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不超过 50 亿元
2	证券投资业务投入	不超过 25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9.64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4.64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7.上市地点;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及进一步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苏敏女士、彭磊女士对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1《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及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基于目前监管政策,结合长城证券本次融资目的和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考虑其他资本补充方式,更好地兼顾公司融资需求,同时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了节约会议资源,提高议事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太安堂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对上述担保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公司为康爱多对其供应商的货款 2.5 亿元提供担保。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 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 4.09%股权,上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 5.00%和 4.09%股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 24 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何霞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公司将持有康爱多 77.3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 5.00%和 4.09%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康爱多 13.55%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7,276,338.15	1,198,712,677.56
负债合计	626,867,641.29	926,429,80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08,696.86	272,282,867.93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25,049,716.12	2,809,536,886.94
净利润	-131,874,171.07	31,573,053.00

(康爱多 2021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康爱多对其供应商的货款 2.5 亿元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康爱多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康爱多正常业务经营。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康爱多正常业务经营,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康爱多正常业务经营,公司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康爱多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康爱多货款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0.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9%。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的担保额度,太安药材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太安药材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34545114L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888 号 2505、2506、2507、2508
法定代表人:陈功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化妆品,消毒剂,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生物及医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太安药材 100%股权

太安药材主要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49.15	14,024.87
负债总额	14,844.77	15,133.15
净资产	-795.62	-1,108.2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537.35	12,737.41
净利润	-626.41	-312.67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太安药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太安药材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太安药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发展,董事会认为在该额度范围内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安药材提供担保,有利于太安药材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太安药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0.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9%。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儿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已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康爱多正常业务经营,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康爱多供应商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号)、《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

近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接受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5,125,96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 ;经营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生产。

万润科技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59,306,387.85	3,343,287,693.42
负债总额(元)	1,432,591,317.15	1,688,123,478.66
净资产(元)	1,626,715,070.70	1,655,164,214.76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411,793,542.40	277,635,049.95
利润总额(元)	-118,704,461.52	17,662,509.01
净利润(元)	-111,893,925.27	28,449,144.0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上光电、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 3 年止,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日上光电、恒润光电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年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年生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年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和董事长。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年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